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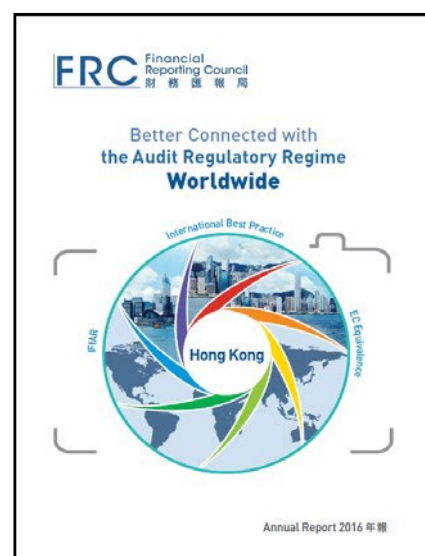
新闻公报

财务汇报局发表 2016 年年报

(2017 年 4 月 12 日, 香港) 财务汇报局今天刊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报 ([2016 年年报](#))。

财务汇报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2017 年是财务汇报局成立 10 周年的日子。作为走在审计监管改革前线的机构, 财务汇报局经历了很多令人振奋及充满挑战的时刻。」他进一步表示:

「本人藉此重申对坚守本局核心价值的承诺, 包括独立及公平、承担及具高透明度、诚信及精湛才能。」



财务汇报局 2016 年年报

审计监管改革

作为全球公认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 全球投资界合理期望香港的审计监管制度应独立于审计业界, 采用国际最佳范例的做法, 并与国际其他主要资本市场看齐。为了达到此目标, 改革是必须的。立法框架应可让香港符合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会员资格和欧洲委员会的监管等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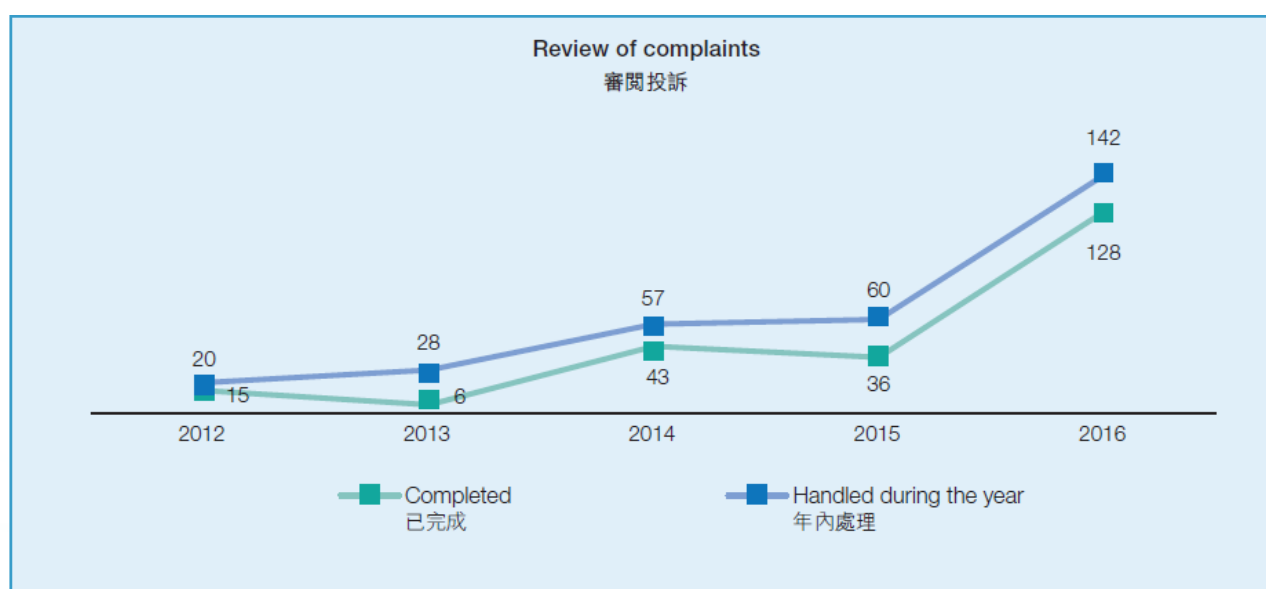
财政司司长在发表其财政预算案中指出, 政府计划于本年度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此改革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根据建议, 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的独立审计监管机构, 并获赋予直接行使检查、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权力。财务汇报局亦将获赋予权力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上市实体核数师的注册, 职业道德、审计及鉴证准则的制订, 以及持续专业发展规定的制订这三方面的职能。

运作

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卫皓民先生表示：「2016年是财务汇报局活跃的一年。本局专注提升营运效率，继续支持审计监管改革，并促进与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于未来一年，本局将会继续在这三个重点项目上努力。」

审阅投诉

本局于2016年接获及处理的可跟进投诉数目创历年新高。过去五年的平均投诉数目为每年 25 宗，但本年度接获的投诉数目则上升至 118宗。连同24宗于上一年度接获的投诉，本局于本年度处理合共142宗投诉。本局就11宗投诉展开了13宗调查 / 查讯个案；转介4宗投诉予其他监管机构。113宗投诉由于没有发现可能不遵从规定事宜 / 审计不当行为，故此个案无需要采取跟进行动。而截至2016年年底，本局仍在审阅14宗投诉。



调查审计不当行为及上市实体的查讯

本局于2016年展开18宗调查个案及处理于上一年度已展开的30宗调查个案。本局总共完成11宗调查，是自本局开始运作以来的最高数目，并已向香港会计师公会转介该调查报告，公会将考虑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或其他行动。

于年内，本局处理于上一年度开始的两宗查讯个案、完成一宗查讯个案，以及展开一宗查讯个案。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本局提升了财务报表审阅计划，以透过应用「筛选」机制更集中于识别有可能不遵从规定事宜 / 不当行为的范围。审阅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已综合为筛选之一，并不再分开进行。

与其他监管机构的合作

本局与本港其他监管机构定期举行联络会议，以讨论共同关注的议题，互相分享有关各自实施的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主要发现，以及共同讨论如何改善我们的响应。

本局亦就取得存放于中国内地的审计工作底稿的问题，继续与中国财政部进行建设性讨论。

在更广阔的层面上，本局于2016年积极参与国际会议及论坛，本局代表于会上与其他监管机构分享心得。

展望未来

潘祖明博士总结：「本人相信审计监管改革符合大众投资者的最佳利益，不但可以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并且可以让香港进一步与全球其他资本市场看齐。凭借本局成员和名誉顾问团的支持，加上本局专业团队的热诚和努力，本人有信心本局将可在坚实的基础上向前迈进，并有能力应付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挑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esther.lai@frc.org.hk